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5月21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

聯絡電話：02-89956888分機192

編號：005

圍標廠商拒絕返還押標金 法院裁准管收後立刻繳清

本分署於107年5月18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佳0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0公司」）張姓負責人（女性，48年次），法官於下午6時許裁准管收後，義務人馬上繳清尚欠新台幣（下同）75萬2千元押標金，以避免被管收。

本案佳0公司於民國92年6月間因涉及賄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案件承辦人，並以借用其他公司證件圍標的方式得標公共工程採購標案。經桃園地方法院於98年7月判決貪污案件有罪後，中科院於99年2月發函要求佳0公司返還押標金77萬7千元，該公司拒絕返還，一方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在訴訟期間領走公司近2,000萬元存款後，於101年4月解散，企圖規避追償。

移送機關中科院於102年4月將案件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調查後發現，佳0公司已解散並完全脫產，名下並無任何可供執行之財產。經本分署一再催繳後，義務人只繳了2萬5千元。本分署到該公司登記地現場調查時，該址是另一家公司佳X企業有限公司在營業，

負責人及股東皆為張姓負責人的哥哥賴 00 之子女，張姓負責人到本分署報告時，也主張佳 0 公司實際負責人是她哥哥賴 00，她只是該公司的會計，被哥哥掛名為負責人，並不知道要返還押標金。惟本分署調查後發現，不論是佳 0 公司的公司變更登記表、歷次行政救濟的書狀及法院判決，都是以張姓負責人為該公司代表人，實際上負責向中科院投標本案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及領回押標金的承辦人也是她，難謂不知道有返還押標金的情事。法院判決也認定她知悉並參與本件圍標，而判處她有期徒刑 9 月。

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經本分署傳喚到案後，張姓負責人仍以非實際負責人為由拒絕返還押標金，本分署予以留置後，張姓負責人還是不為所動，本分署於是以張姓負責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為由，向新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張姓負責人一聽到要管收，態度立刻轉變，當庭表示願意繳納，並於一個小時後以現金繳清所欠款項，本分署也立即予以釋放。

